茶山镇再生资源回收堆场选址备案

管理办法

为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，改善城乡环境，巩固和发展全国文明城镇的工作成果，有效整顿及规范再生资源回收堆场的经营环境和秩序，净化、提高居民生活水平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结合我镇再生资源回收堆场管理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茶山镇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负责全镇再生资源回收堆场（以下简称回收堆场）选址备案管理工作，选址备案实行联席会议审批制度。镇再生资源回收堆场选址备案联席审批会议（以下简称联席会议）由领导小组长召集，镇商务局、环保分局、安监分局、城管分局、规划所、国土分局、工商分局、供销社共8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，定期召开。联席会议负责讨论审批全镇回收堆场的选址备案申请。镇商务局负责受理全镇回收堆场的选址备案申请，定期提交联席会议讨论审批，审批结果由镇商务局负责执行。

二、选址规划

回收堆场的选址设置应以环保、便民、不扰民为原则，符合国土、规划、环保等部门的有关要求及茶山镇网点规划要求。结合我镇实际，现对全镇回收堆场的选址划分禁设区域和非禁设区域。禁设区内不得经营和设置回收堆场；非禁设区内设置回收堆场，需经联席会议审批，审批通过后，按照市、镇相关管理办法要求规范经营。禁设区范围如下：

**（一）中心区**：镇中心区禁设区范围：茶山大桥往北经广济路、卫生路、健康路、东岳路至铁路沿线，茶山大桥往西沿寒溪河至方中路延长线，方中路延长线往西经新石大路（原茶山北路）至莞龙路，莞龙路往石排方向至铁路沿线，东岳路铁路沿线往西至莞龙路合围区域。（详见附件“茶山镇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禁设区域图”的黄色区域）

**（二）主干道路两旁**：

1、茶兴路、新石大路（原茶山北路、茶山南路）、方中路延长线等道路在中心区以外路段两旁100米范围内。

2、安泰路、15号路、金山路、茶横路、圆山路、茶东路、卢元路、沿溪路等道路在中心区以外路段两旁50米范围内。

**（三）特殊区域**：铁路沿线两旁50米及1公里可视范围内；港口、河道两旁、输变电站周边100米范围内；水源保护区、自然生态保护区、南社古村落保护区周边500米范围内；党政机关、学校、居民区、医院周边200米范围内及高压线走廊内（包括220千伏电力高压线的边导线垂直投影向外22.5米内，500千伏电力高压线的边导线垂直投影向外35米内）。

**（四）其它区域：**茶山镇政府规定不能设置回收堆场的其它区域。

1. 选址管理

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，禁设区内均不受理任何回收堆场的备案申请，全镇的回收堆场选址备案申请，按本办法的选址备案管理要求实施。

（一）禁设区内严禁新增回收堆场。

（二）禁设区内已存在的无备案回收堆场，限其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个月内自行搬迁。

（三）禁设区内已存在的有备案回收堆场，限其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3个月内自行搬迁。

（四）非禁设区内的回收堆场选址备案申请，需经领导小组召开联席会议审批，审批通过后方可备案。

四、经营管理

本镇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经营户，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，需向镇商务局申请回收堆场备案，镇商务局集中受理申请后提交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在接收备案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召开联席会议，对选址备案申请讨论审批，审批通过后，由镇商务局给予备案。已获备案的回收堆场，仍需按《东莞市再生资源回收堆场建设标准》和《东莞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和规定，规范经营。

未获备案的回收堆场，严禁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，一经发现，坚决予以取缔。

以上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茶山镇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附件:

1、茶山镇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禁设区域图

2、《东莞市再生资源回收堆场建设标准》

3、《东莞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》

茶山镇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

（代章）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